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新警交字第1120018907B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112年10月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汽車1輛、機車7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迄今無人認領，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以符法令規定。
- 二、請車輛所有人或違規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繳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後，持身分證、私章、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保管單位領回車輛，逾期未領者將依法拍賣，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分局長吳思翰